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

100年07月28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8月8日校長核定
101年08月28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9月5日校長核定
102年8月25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102年11月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1月23日校長核定
105年10月0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1月1日校長核定
107年06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6月26日校長核定
109年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2月7日校長核定
112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03月20日校長核定

一、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、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並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，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，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參加校外實習課程對象，係指本校各學制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。

三、本校各系（所）、中心所提供學生實習之實習機構，須通過本校各系（所）、中心之評估，且須與本校各系（所）、中心簽訂實習合作契約。

四、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，係指各系（所）、中心開設國內外下列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：

（一）暑期課程

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四週以上，包括各系（所）、中心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。

1. 開設2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實習時數不得低於160小時。

2. 開設4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。

（二）學期課程

每學期開設9學分以上，上限為15學分，於校外實習至少為期4.5個月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學生得依各系（所）、中心訂定定期返校參加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（三）學年課程

每學年開設 18 學分以上，上限為 30 學分，校外實習至少為期 9 個月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學生得依各系（所）、中心訂定定期返校參加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(四) 境外實習課程

開設 1 學分以上，實習時數需為學分數 2 倍之課程，實習地點以國外姊妹學校或境外地區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（包括分公司）為優先。

(五) 職場體驗實習

開設 1 學分以上，實習時數需為學分數 2 倍之課程，實習地點以國內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（包含分公司）為優先。

學生參與學期及學年實習課程，合計不得超過 1 學年。

五、實習課程免修規定

(一) 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」申請免修。免修之學分數至多以該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為限，並由學生所屬系（所）於實習課程結束，審核同意後給予免修。

(二) 身心障礙生、僑生/外國生、港澳生、陸生或其他特殊狀況，得向學生所屬系（所）申請免修。

六、學期及學年校外實習學生獲實習機構及系所同意者，得以個案提出彈性修課申請，或依本校跨部選課辦法至本校進修部修習相關課程。

七、全學期校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，該門課程成績不計入單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。

八、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、選課、學分採計、成績處理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務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

(一) 每輔導 1 生，每週發給 0.1 小時鐘點費。

(二) 每門實習課程輔導學生人數以 15 人為上限。

(三)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輔導 20 人為上限。

(四) 實習課程鐘點費計算，不受超授鐘點數上限之限制。

十、學生修習全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應依規定繳納全部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；惟延修生選課未達 10 學分時，則依實際修課時數繳交學分費。另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專案簽准，並按核定內容辦理。

- 十一、教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及機構時，得申請國內交通費補助。惟每學期同一機構限一師一次訪視，並事先由開課單位以簽呈申請並註明經費來源奉核准後，由教師辦理公假之申請，若計畫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十二、本要點交通費補助經費來源得以教育部獎補助經費，或其他經費支應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